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32 号

北京德凤浩远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ML4G15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_____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314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制冷机组电气控制箱上的安全警示标志破损脱落。(已完成整改)
复查时制冷机组电气控制箱上安全警示标识已张贴,问题已整改。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_____ 李泫岑 证号: 01000124063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